

健康與安全指引修正

版本1.1，於2021年1月12日更新
添加項以紫色顯示，並帶有下列劃線。刪除以刪除線顯示。
請參閱下面的示例。



這是版本1.1添加的一個示例
這是版本1.1添加的一個示例。

該指南的1.1版於2021年1月12日更新

1. 接送

1.1 要求家長或照護者在設施外與課程職員接送兒童。

僅限註冊家庭 (RF) 或認證家庭 (CF) 提供者：現場只有一名職員時家長或照護者可進入，但必須等待前一個家庭離開保育所再進入。

所有提供者：如果遇到惡劣天氣（如冰雹、雷電、強風、雨夾雪、地面結冰、凍雨、或氣溫降至華氏32度及以下），您可以選擇自行破例在機構內部進行接送。需符合以下要求，才可使用此選項根據例外情況採取措施：

- 進入設施的家長/成人必須配戴口罩。
- 家長/成人必須與除兒童以外的所有人保持社交距離（相距6英尺以上），並停留在設施入口，不得進入。
- 請勿在接送區域使用風扇（以防傳播病毒）。
- 保育設施必須遵守《指南》中“接送”部分的所有其他要求。

2. 每日健康檢查

2.2 要求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所有進入機構的兒童和其他穩定接觸群體的人進行體溫測量，確認是否發燒。如果體溫在100.4華氏度或以上，拒絕其進入機構。工作人員可以要求家長或年齡較長的兒童口頭證明，或在健康日誌中注明，已經通過學校或當天早些時候負責照顧孩子的其他醫療機構對體溫進行了檢測核實。工作人員也可以使用溫度計測量體溫。服務提供者可能根據相關政策，需要測量體溫，保證無發燒情況。工作人員可以每天自行檢查體溫，並進行記錄證明。

2.3 詢問所有進入機構的成人和兒童（或者，如果兒童無法正確回答問題，則由負責接送的成人代替回答）：

1. 過去14日內成人或兒童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陽性病例？如果出現此類情況，是否是在COVID-19患者出現症狀的前2天至出現症狀後10天之間與之進行接觸？（該時期病例具傳染性）。如果COVID-19患者從未出現任何症狀，則以接受病毒檢測前2天至接受檢測後10天為傳染階段。

2. 過去14日內成人或兒童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如果出現此類情況，是否是在COVID-19疑似病例出現症狀的前2天至出現症狀後10天之間與之進行接觸？（該時期病例具傳染性）。

- 疑似病例是指該個體曾經接觸過COVID-19感染患者，且在過去十天內該成人或兒童出現了COVID-19症狀。

如果上述兩個問題中有任意一個的回答為肯定，則該兒童或成人必須接受~~10~~14天隔離。10~~14~~天隔離期從該兒童或成人最後一次接觸COVID-19病例當天開始計算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10天的隔離期可縮短至7天：

1. 個體在隔離期的第5天到第7天之間進行COVID-19測試，並且

2. 該個體未出現症狀，並且

3. COVID-19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

• ~~取得新冠肺炎檢測陰性或取得醫療專業人士證明無法縮短隔離14日。~~

3. 成人或兒童是否 出現嗅覺或味覺失靈，出現異常咳嗽、呼吸急促或發燒？「異常咳嗽」是指對該人士不正常（例如過敏、氣喘）。

如果問題3的回答為肯定，則該個體必須離開機構至少10天，且至少24小時無症狀。

如果10天結束之前，他們接受了COVID-19病毒檢測且結果為陰性，則可以在24小時無症狀之後返回機構。

• 如果該個體僅出現發燒症狀（即無咳嗽、無呼吸困難情況），且如果該個體已經過醫療專業人員的檢查，確認無患病風險，則在持續24小時提問正常後可以按照醫療專業人員的書面指示留在機構中或返回機構。任何體溫在100.4華氏度以上的人都不得進入機構。請參閱“應對COVID-19的疑似病例和確診病例”部分中，有關在醫療專業人員的指導下讓患者離開機構及返回護理機構的其他資訊。

4. 兒童或成人是否有腹瀉，嘔吐，頭痛，喉嚨痛或皮疹的症狀？

如果問題4回答“是”，則必須按以下方式排除該人：

- 如果被醫務人員診斷並被清除，他們可以按照醫務人員的書面指示留在或返回課程。
- 如果醫療專業人員沒有看過，他們可能會在症狀緩解後24小時返回。

*切記：*您在正常（非COVID）時期可能會罹患的疾病仍具傳染風險。您需要和往常一樣，瞭解哪些情況孩子需要回家。比如出現腹瀉、嘔吐、頭疼且脖子僵硬、“結膜炎”、皮疹等症狀。孩子在症狀緩解24小時後（嘔吐或腹瀉情況觀察期為48小時），或經醫生或其他專業醫務人員批准後，可以返回保育機構。

群組人數及穩定群組

5.4 僅穩定群組職員可能在教室內，下列情況例外：

穩定群組外的必須盡量減少其他成人，可以允許其可進入教室提供：

- 特殊兒童服務或兒童導師，例如早期干預或早期兒童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或個人化教育計劃（IEP）的相關服務。
- 符合公費或管制課程的監督要求。
- 維持職員休息期間的比例（例如臨時人員）。
- 無法在課程營業時間外服務設施。
- 通過使用志願者和實踐學生加強課程服務。

所有其他編外成年人（如志願者和實習生）只能分配到一個穩定的小組，並且在14天內不得在小組之間轉移。

志願者和實習生在一天內的同一時間僅限於一個人在一個穩定群組中。

不允許為體操或音樂等活動提供承包服務。

所有編外成年人(如志願者)進行日常健康檢查時，只能為他們所在的穩定小組進行檢查。

如上所述的所有編外成年人必須與所在穩定小組以外的兒童和成年人保持社交距離。

規定，縣在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中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兒童保育和早期教育課程必須：

- 5.10** 註冊家庭 (RF) 提供者一個穩定群組最多可有10名兒童。備註：RF提供者兒童照護人數並無面積規定。

穩定群組可註冊~~16~~12名兒童，但僅10名（或以下，例如嬰兒及部分家庭兒童保育所）可出席教室或同時在現場。總共10名兒童當中，兒童年齡學前以下（包含提供者的兒童）不得超過6名，其中僅2名兒童年齡可不到24個月。

規定，縣在基線中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兒童保育和早期教育課程必須：

- 5.13** 在家庭中運行的學齡前和學齡錄製課程必須維持職員對兒童比率1: 10及最大群組人數10人。

- 5.14** 註冊家庭 (RF) 提供者一個穩定群組最多可有10名兒童。備註：RF提供者兒童照護人數並無面積規定。

穩定群組可註冊12名兒童，但僅10名（或以下，例如嬰兒及部分家庭兒童保育所）可出席教室或同時在現場。

總共10名兒童當中，兒童年齡學前以下（包含提供者的兒童）不得超過6名，其中僅2名兒童年齡可不到24個月。

- 5.15** 認證家庭 (CF) 提供者兩個穩定群組中，兒童總數不可能超過 16 名。每組同時出勤的兒童不超過10名（同時在CF現場的兒童總數仍不超過16名）

每個群組兒童必須待在符合每名兒童最少35平方呎的空間。

兩個群組之間必須有實體障礙，至少4呎高且夠堅硬防止兒童攀爬或穿過。

房室障礙必須經由核照專員核准。

- 5.16** 認證中心 (CC)、錄製課程及學校必須符合下方表A比率，除非具有表B營業執照。

每個群組兒童必須待在符合每名兒童最少35平方呎的空間。

表3: 兒童保育規則、比率及群組人數

兒童年齡	照護者對兒童最低比率	群組兒童最大人數
六週到23個月	1:4	8
24個月到35個月	1:5	10
36個月到就讀幼稚園	1:10	10
就讀幼稚園及以上	1:15	10

表4: 兒童保育規則、比率及群組人數

兒童年齡	照護者對兒童最低比率	群組兒童最大人數
六週及30個月以下	1:4	8
30個月到就讀幼稚園	1:10	10
就讀幼稚園及以上	1:15	10

中心最多可以有四個額外的孩子登記在穩定群組，只要在教室中同時出席的兒童不超過上圖表中的最大組數。但是，這不適用於為幼稚園及幼稚園以上兒童服務的學齡教室。

健身房、自助餐廳和其他類似的非常大的空間僅限於兩組。這僅適用於學齡兒童。

兒童及成人的個人防護用具

- 6.1** 要求設施內或兒童保育提供者保育所指定兒童保育區的所有職員、合約人、其他服務提供者、訪客或志工配戴面罩或口罩。口罩及面罩必須遵守CDC口罩指引：<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vent-getting-sick/diy-cloth-face-coverings.html>。
- 僅提供者和員工：如果患有健康狀況或殘疾防止他們戴口罩及面罩，有醫生或其他醫療或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的命令記錄其醫療狀況，可例外除戴口罩及面罩要求。
- 6.2** 要求兒童保育設施內或註冊家庭（RF）或認證家庭（CF）課程指定兒童保育區的所有幼稚園年齡以上兒童配戴面罩或口罩。口罩或面罩必須遵守CDC口罩指引：<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vent-getting-sick/diy-cloth-face-coverings.html>。
- 6.3** 若在室外無法保持6呎社交距離，成人及幼稚園年齡以上兒童必須配戴面罩或口罩。
- 6.4** 若符合以下事項，容許2歲到幼稚園年齡兒童配戴口罩或面罩：家長/監護人要求、口罩或面罩完全貼附兒童臉部，以及兒童不須協助可自行脫下口罩或面罩。
- 6.5** 若兒童脫下口罩或面罩，或說明需要暫時脫下口罩或面罩，則職員：
- 必須監督兒童脫下面罩或口罩時與其他成人及兒童保持6呎以上社交距離。
 - 若需要，教兒童如何有效配戴面罩或口罩。
 - 指導兒童重新安全配戴面罩或口罩。
 - 不能體罰不會安全配戴面罩或口罩的兒童。
- 6.6** 容許幼稚園年齡以上兒童不配戴面罩或口罩：
- 若身體病況或殘疾讓其配戴口罩難以呼吸，並有醫生或其他醫療或心理健康專業人員證明。
 - 若身障防止其配戴口罩，並有醫生證明。
 - 若無法獨立脫下面罩或口罩。
 - 睡覺時。
- 6.7** 確保2歲以下兒童不配戴面罩或口罩。
- 6.8** 要求職員或兒童戴面罩或口罩前、脫下面罩及口罩後，以及任何時間碰觸面罩或口罩時都要洗手。
- 60-95%酒精濃度的乾洗手產品可用來替代洗手。
 - 必須監督兒童使用乾洗手，不使用時必須放置在兒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 6.10** 如果使用面罩，每天使用後必須用殺菌劑擦拭。
- 6.13** 如果使用面罩，若成年人與生病的孩子互動，則必須在日常健康檢查之後對面罩進行殺菌。對於認證中心和錄製課程，必須在完成日常健康檢查後清潔面罩。
- 6.14** 僅認證中心和錄製課程：要求從事健康和安檢的成年人在日常健康檢查期間穿乾淨的外層衣服（例如，較大尺寸的長袖鈕扣襯衫，工作服或圍裙）。要求成人，例如流動人士或早期干預人員，與多個穩定的群組互動時，要移到新的群組時穿著乾淨的外衣。
- 6.15** 要求成人哺餵嬰兒時配戴乾淨的外層布（例如較大尺寸的長袖扣領襯衫或長袖罩衫，或床單、毛毯等），若需要則將頭髮往後紮起。

6.18 請注意，在之前的《指引》中，認為布制口罩與塑膠口罩在阻斷covid-19病毒傳播方面的效用是相同的。OHA現在建議以布制面罩或口罩為佳，不建議佩戴塑膠面罩。原因是塑膠面罩無法有效阻隔人體呼出的氣霧，氣霧仍能繞過面罩傳播病毒。但是，如果需要與聾啞人或聽障人士、語言不同的兒童、或有自閉症或學習障礙的兒童進行交流，可以選擇塑膠面罩作為替代。口罩和布制面罩是最佳選擇，但我們不禁止使用塑膠面罩。

7. 每日活動

7.2 維持鋪墊、嬰兒床、床或幼兒窄床相隔至少36吋，午睡及夜間照護期間頭腳 錯開睡（這樣安排一張床上一個人的頭旁邊是隔壁床上另一個人的腳）。

7.4 使用後清洗並清潔教室教材。在穩定群組使用之間，當教室材料變臟時，並且至少是每天後清潔和消毒清洗並清潔教室材料教材。

10. 清潔及建築維護

表5：必要清潔時間

物品	消毒或殺菌？		次數 備註：有時更頻繁地清潔、沖洗、消毒及/或殺菌是必要的			備註
	消毒	殺菌	每日	每週	每次使用前後	
如廁及尿布區						
洗手台及水龍頭		X			每次使用後	
尿布桌		X			每次使用後	
便盆椅		X			每次使用後	
尿布垃圾桶		X	X			
廁所地板		X	X			• 一日結束時。
檯面		X	X			• 一日結束時。
廁所		X	X			

11.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可能病例及确诊病例

11.5 提供者必須按照下列事項排除職員及兒童感染新冠肺炎症狀或病例：

成人或兒童過去10日內，該成人或兒童喪失味覺或嗅覺，出現發燒、異常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 異常咳嗽是指對個人來說不正常，例如非一般氣喘、過敏、普通感冒。
- 發燒是指未使用退燒藥情況下，體溫超過華氏100.4度以上。
- 個人必須在出現症狀後及未使用退燒藥情況下發燒及咳嗽都消退後24小時，10日不得參加兒童保育。
 - 若個人檢測陽性或未檢測，10日排除規定適用。
 - 如果出現症狀的兒童或員工在十天內的任何時間COVID-19檢測結果為陰性，則可以在不使用退燒藥的前提下，咳嗽或發燒症狀消退24小時後返回機構。
 - 如果兒童或員工只出現發燒症狀，且醫務人員建議其可以返回機構接受護理（例如，檢測為其他病因並服用抗生素藥物），那麼其可以返回。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檔。必須至少24小時無發燒症狀。

該成人或兒童接觸過COVID-19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

- 接觸是指個人與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觸（不到6呎）超過15分鐘（24小時內接觸時間總和）。傳染階段包括從症狀出現前兩天到症狀出現後10天（或如果未出現任何症狀，則為檢測結果陽性時）。如果您想知道如何確定病例情況，可以聯繫當地的公共衛生機構。
- 疑似病例是指接觸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且出現症狀者。
- 接觸者必須隔離10日。10日是從最後接觸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當時起算。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10天的隔離期可縮短至7天：

- 1.個體在隔離期的第5天到第7天之間進行測試，並且
- 2.該個體未出現症狀，並且
- 3.檢測結果為陰性。

• ~~僅對於疑似病例，如果接觸的是COVID-19疑似病例，則僅當成人或兒童在COVID-19疑似病例開始出現症狀後的10天內接觸了該病例，才需要離開機構。該時期病例具傳染性。~~

如果個體在醫療機構內出現這些症狀，或在其仍在機構中時瞭解到他們曾經與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接觸，請儘快將其送回家，將其與其他人隔離，直至其可以離開機構。

*切記：*您在正常（非COVID）時期可能會罹患的疾病仍具傳染風險。您需要和往常一樣，瞭解哪些情況孩子需要回家。比如出現腹瀉、嘔吐、頭疼且脖子僵硬、“結膜炎”、皮疹等症狀。孩子在症狀緩解24小時後（嘔吐或腹瀉情況觀察期為48小時），或經醫生或其他專業醫務人員批准後，可以返回保育機構。

如果孩子或工作人員有腹瀉，嘔吐，頭痛，喉嚨痛或皮疹的症狀，必須排除患者並且建議諮詢醫療專業人員。

- 如果由醫療專業人員看過並被清除，他們可以按照醫務人員的書面指示，留在課程中或返回課程。

- 如果沒有去看醫療專家，可能在症狀消除後24小時返回。

11.10 確保在機構中發生COVID-19確診病例時，穩定機構中的所有兒童，工作人員，以及與确诊病例接觸的任何人，告知他們不要前往機構，並需要隔離14天。請參閱11.5中的接觸定義。

12. 交通車

12.6 要求交通職員配戴面罩或口罩。

12.8 要求成人帶兒童到車上；成人必須留下到每日健康檢查後。

12.9 兒童上車前進行指引建議（但不是必需）在路線途中兒童上車前按照本指引「每日健康檢查」部分的說明進行每日健康檢查規定的每日健康檢查。必須記錄每日健康檢查驗證。

如果每天的健康檢查在接送途中或進入機構之前進行，兒童必須回答每天的健康問題，或讓監護人（如父母、兄妹）準確回答每天的健康問題。

如果路途上未進行健康檢查，則提供者必須具有一個系統（並完成）用與聯繫每個孩子的父母/照顧者，以回答日常健康問題。系統的示例包括電話，電子通訊，每日日記本。

12.12 為降低人傳人傳染，交通職員必須確保兒童在車上至少間隔3呎。

在家庭式保育服務中，經常使用乘用車（如轎車、小型貨車）接送，一般會形成小規模穩定的群體，在這種情況下，在車內保持三尺的身體距離幾乎不可能。因此，我們鼓勵車內人員相互保持三英尺的距離，但不強制要求。

12.14 職員協助每名兒童上下車時必須使用乾洗手噴霧或凝膠（含有60-95%酒精濃度）。工作人員在上下車及幫助每位兒童上車後、接觸下一位兒童之前，必須使用洗手液（酒精含量在60-95%之間）。不建議戴手套，強烈建議使用洗手液。如果無法使用洗手液，可使用一次性手套，但在幫助每位兒童上車後必須更換一次性手套，才能接觸下一位兒童。

12.16 每趟交通結束後必須馬上清潔並消毒整輛交通車，特別注意常碰觸的表面，例如座椅/兒童座椅、方向盤、車門把手、扶手、安全帶、通風口及座椅上方。衛生用品必須使用EPA核准的SARS-CoV-2產品：<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新冠肺炎。汽車安全座椅和安全帶應使用輕度的清潔劑和水清洗。

有關更多資訊和最新更新，請訪問：<https://oregonearlylearning.com/COVID-19-Resources>。